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9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鍾宏業

選任辯護人 杜宥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11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宏業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路○段○○○號之三，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鍾宏業已對於起訴事實均已承認，且本案已審理程序終結，被告在臺覓得親友之固定居所可供司法文書送達，且其隨身旅行文件均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扣留，無逃亡之虞，被告願提出具保金，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又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經本院訊問後，承認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供述、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2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5 均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明知本案所為係詐欺犯行，仍多次
06 來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藉此獲利，且被告在臺的住宿皆由
07 所屬詐欺集團安排，在臺並無固定居所，被告為香港地區人
08 民，一旦出境即難以期待會再入境接受偵查審判，有事實足
09 認其有逃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
10 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認
11 有羈押之必要，乃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

12 (二)茲因被告以前詞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參酌現行訴訟狀
13 況，認被告前揭犯罪嫌疑重大，且為香港地區人民，與臺灣
14 地緣關係薄弱，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惟考量被告已於準
15 備程序時坦承全部犯行，且經本院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
16 審判程序後，本案業於113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並於113年
17 12月9日宣判，經綜合評估被告所涉刑責、身分、地位、經
18 濟能力、本案法益侵害大小、惡性程度、國家司法權之有效
19 行使、公共利益維護等因素等一切情狀，暨本院依被告所陳
20 報其母親在臺親友陳豐文之聯絡方式，電詢有關代提供被告
21 在臺居所一事，經陳豐文表示同意以「臺南市○○區○○路
22 0段000號之3」作為被告在臺灣地區之居所及司法文書送達
23 地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1頁），
24 本院認倘被告提出相當保證金且限制住居於固定處所、限制
25 出境及出海，應足以擔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
26 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
27 後停止羈押，且應限制住居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
28 號之3」，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
29 等規定，限制被告出境、出海8月。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31 項、第3項、第5項、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蘇冠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